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胡越川： \_\_\_\_\_

李秉心： \_\_\_\_\_

2023年1月30日